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587443U (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单际华

经营范围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管理,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叁亿陆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2001	029
11	永久	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万吨高层建筑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有关内容及建议，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公司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2、工艺废气必须经集中收集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粉尘排放点均必须配备除尘设施，粉尘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废气和粉尘无组织排放。
- 3、扩建项目厂区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同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 4、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方可排放。
-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6、项目建设期间必须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加强管理，文明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8、项目竣工后必须申报“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浙环建[2002] 34号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煤科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杭州市环保局及萧山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 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预审会专家意见和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年产6万吨高层建筑钢结构项目在拟选址建设。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建设管理依据。

二、 在项目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1、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生产、生活废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废乳化液必须收集，集中处置，或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排放。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

2、 油漆、抛丸、焊接等工序产生的漆雾、废气、粉尘等必须分别捕

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高度及排放速率必须符合 GB16297 -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WPB5 - 2000)中相应规模限值要求后排放。

3、对锯床、钻床、锁扣机、H型矫正机、抛丸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要布局合理,避开环境噪声敏感点,并通过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4、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如吸附有机漆雾的废碳纤维等需经当地环保部门同意,送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5、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_{cr}1.31吨/年,二甲苯 10.9吨/年,粉尘 20.1吨/年。新增污染物负荷由萧山区环保局调剂平衡。

6、加强公司内部环保管理,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必须对现有厂区进行环保综合整治,实现达标排放。并按照公司发展计划,尽快调整老厂区生产布局,将污染重的工序迁入新厂区。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萧山区环保局负责。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必须报我局验收。



抄送: 省经贸委 杭州市环保局 萧山区环保局 煤料所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2002]0156号

送审单位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和高性能钢结构围护系统
<p>批复意见:</p> <p>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送审, 煤科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引进高性能钢结构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收悉。根据浙环建[2002]44号文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的要求, 经审查, 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分析和结论, 原则同意萧山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和该项目在萧山区原红垦农场(现转为工业用地)杭萧公司新厂区内实施, 实施内容为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和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10180万元。</p> <p>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仍为: COD_{Cr}≤1.31吨/年, 二甲苯≤10.9吨/年, 粉尘≤20.1吨/年。</p> <p>三、本项目不新设锅炉和食堂, 本技改项目涉及的热镀锌工序和喷漆工序均不得在现址内生产加工, 由外协解决。</p> <p>四、下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达到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 方可外排。排污口须按规范设置。废乳液集中收集后,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经当地环保部门确认后, 送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五、火焰切割废气、焊接烟雾及抛光等生产性废气及粉尘均须集中捕集、处理, 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由排气筒至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p> <p>六、成型机、冲孔装置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 远离环境敏感点(即西侧住宅), 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标准。</p> <p>七、生产固废与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 分别收集, 分别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生产固废须综合利用, 废焊剂集中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擅自焚烧各类固体废物。</p>	
抄报	省环保局
抄送	萧山区环保局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2002]0156号

送审单位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和高性能钢结构围护系统
<p>八、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必须对老厂区进行环保综合整治。新厂区建成投用后，老厂区喷漆工序必须停止生产。在建年产6万吨高层建筑钢结构项目的环保要求必须按浙环建[2002]34号文执行。</p> <p>九、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实施标准化施工，防止废水、扬尘、噪声污染环境。</p> <p>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2002年04月09日	
抄报	省环保局
抄送	萧山区环保局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3)38号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技扩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委托[浙环建函(2004)70号]。你公司报来的高频焊接H型钢生产线、方矩形管生产线、多高层钢模板系统3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煤科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完成，并于2004年3月23日通过专家评审，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萧山区红垦农场桥南区块实施，项目占地面积250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

2、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外排钱塘江。

3、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废气及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严禁废气、粉尘超标排放。

4、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源，应采用有效降噪措施，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机械乳化油属危险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工艺，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合理布置厂区，噪声较大的设备必须远离敏感点，加强内部管理，重视厂容厂貌建设，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7、本项目必须留足卫生防护距离，有关部门应控制项目四周的用地性质，不得设置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8、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定期申报建设进程，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5]58号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委托（浙环建函[2005]66号），你单位报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方矩形管生产、高频焊接钢梁生产、城市高架桥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浙江省环保局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同意该项目在萧山区红垦农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内容：年产6万吨高频焊接钢梁（H型钢构件）、10万吨焊接方矩形钢构件、10万吨城市高架桥钢结构。

三、该项目要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2、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不得噪声扰民。

3、蒸汽采用集中供热。各废气、粉尘排放点须配备处理设施，根据不同性质废气和粉尘（如油漆废气、焊接烟雾和废气、抛丸粉尘等）采取有效的吸收、回收等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和粉尘经治理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禁止无组织排放。

4、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必须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萧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分别采取回收再利用、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送专业处置中心处理，不得擅自焚烧、随意丢弃或露天堆放。

6、废乳化液经单独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萧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或按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规定送专业处理单位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注重生态恢复，提高厂区绿化覆盖率，做到绿化、美化厂区。

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时申报工程进度，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抄报：浙江省环保局、杭州市环保局、新街镇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7]1358号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附属配套用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附属配套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该项目在萧山区红垦农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规划许可的范围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39720平方米。其中：员工集体宿舍大楼建筑面积30720平方米，层高为二十四层，地上二十二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为自行车库；地下二层战时六级人防地下室，平时为汽车车库，有车位35个)；办公大楼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层高为五层。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噪声、扬尘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工程保养水、地面冲洗水等必须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2、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未经许可，夜间不得擅自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不得噪声扰民。及时向环境监察部门办理噪声排污申报手续。严禁使用冲击式打桩机。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必须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使各类噪声达标排放。

3、室内实行清污分流，室外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分类处置，严禁焚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汽车尾气必须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6、该项目仅为员工集体宿舍和办公大楼，不设食堂。

7、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

8、项目竣工后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抄送：新街镇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9]0408号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万平方米 钢筋桁架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万平方米钢筋桁架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红垦农场现有厂区内。项目内容为：年新增90万平方米钢筋桁架模板生产。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钢板成型机6台、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1条、二氧化碳焊机16台、直流焊机18台、埋弧焊机15台、锁口机4台、内隔板坡口机1台、剪板机2台。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推行清洁生产，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2、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该项目不得进行酸洗、磷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4、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工艺废气、粉尘超标排放。

5、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夜间不得使用高噪声设备。

6、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7、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请新街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新街镇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3]315号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房产证地址：新街镇红垦农场）厂区内。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生产冷弯高频焊接方矩形钢管 20 万吨（新增 7 万吨），高频焊接 H 型钢 20 万吨（新增 8 万吨），轻钢龙骨（檩条）6 万吨（新增 5.6 万吨），TD 板（钢筋桁架楼承板或自承式钢模板）500 万平方米（新增 200 万平方米），CCA 墙体 800 万平方米（新增），围护及压型板 300 万平方米，天沟 100 万平方米。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数控方矩管后加工焊接生产线（进口设备）3 条、冷弯高频焊接方矩形钢管生产线 1 条、高频焊接 H 型钢生产线 2 条、轻钢龙骨生产线 10 条、TD 板（钢筋桁架楼承板）10 条、CCA 墙体生产线 5 条、研发设备若干，设备一览表详见报告表第 7-8 页（表 1-6）。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等）经分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

2、各大气污染物（油漆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食堂油烟等）排放点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必须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该项目为企业改扩建。本项目新增工艺不涉及涂装、电镀、酸洗、磷化等工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订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原料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

7、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该项目的各类防护距离应按照安全、卫生、消防等部门的要求落实。

9、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时申报工程进度，取得相关部门合法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项目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必须申报“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抄送：新街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4]569号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成套技术设计、研发试验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成套技术设计、研发试验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同意该项目在萧山区红垦农场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内容:该项目建筑面积14720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2380平方米,地上五层11920平方米。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粉尘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工程保养水、地面冲洗水等必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未经许可,夜间不得擅自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各大气污染物(地下车床汽车尾气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排放。

4、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分质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日

抄送:新街镇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备[2019]16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杭政函〔2015〕112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萧政办发〔2015〕144号）的要求，你单位提交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109-33-03-075115-000）、《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檩条檩墙1356吨、自承式楼层板252578平方米、附件80588平方米、钢管束13468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檩条檩墙1356吨、自承式楼层板252578平方米、附件80588平方米、钢管束13468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承诺书等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承诺验收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檩条檩墙1356吨、自承式楼层板252578平方米、附件80588平方米、钢管束13468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表》1份或《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檩条檩墙1356吨、自承式楼层板252578平方米、附件80588平方米、钢管束13468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登记卡》1份；
- 2、验收监测报告（如有污染物排放）1份；
- 3、相关证明材料。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日

抄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境保护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3]13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8月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5-330109-07-02-365175）、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抄送：新街街道办事处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000143587443U001U

单位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萧清大道 2826 号

法定代表人: 单际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萧清大道 2826 号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587443U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21208-005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萧清大道 2526 号
法人代表: 单际华
联系人: 封光

税务登记号: 91330000143587443U
邮编: 311217
电话: 82645988、13777842922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联系人: 周建平

邮编: 311100
电话: 13605801705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 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封光 周建平

- 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非因乙方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运输费:1192.66 元/车次(10 吨车,不含税),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1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金 封 15 系

服务费和处置费。

7. 废物处置服务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非因乙方原因情况下，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因乙方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自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立佳环境



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3年(月)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3年(月)日



全封不系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221208-00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钢结构表面喷涂过程				
主要成分	甲苯、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其它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处理费未税	3.98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98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有机气体后更换				
主要成分	有机气体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其它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处理费未税	3.77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77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样品产生检测后确认是否接收处置				
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油漆后的过滤棉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其它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处理费未税	4.87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4.87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乳化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金属切削过程产生				
主要成分	乳化液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其它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处理费未税	3.98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3.98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入厂废物与送样基本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密封条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 10 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危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残留物一定要清倒干净，否则拒收）。桶内残留物超过百分之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甲方责任：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拒收。

6、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甲方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逾期未处置的，甲方应按 100 元/天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在处置费中直接扣除。

7、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8、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9、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包装废弃物处置费按每吨 4000 元人民币(含税 6%)，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1、甲方应在提走包装废弃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和危废转移联单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和危废转移联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2、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封 1.5
有 系

委托协议

委托方: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九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厂区、行政办公楼及宿舍区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范围:甲方厂区车间、行政办公楼、宿舍及其各个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垃圾清运,具体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人手清运垃圾。

二、质量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清运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委托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垃圾。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情况进行随机检查,若检查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 元/次的罚款。

三、乙方责任:1、乙方在清运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垃圾过程中,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厂区内乱倒生活垃圾被执法部门查处),一切处罚及不利影响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一旦被甲方有关人员发现乙方在各类垃圾清运过程中偷藏非垃圾物品(如:废铁、废品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且有权与乙方解除委托关系。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须熟知安全教育内容并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范,若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一切责任及损失均与甲方无关。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计算方式及付款方式: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垃圾 450 元/吨。以上费用按每车或实际称重单计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在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 6%),甲方电汇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帐号名称:浙江九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长山支行

帐号:201000122937735

五、委托期限: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若委托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不履行自身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一个季度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垃圾清运费,并解除协议。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续我司一切垃圾如出现偷倒等违法行为的,由受托方全权负责。

甲方: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九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简本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 月 13 日</p> 
备案编号	330109-2022-008-L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 HJ23102

项目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
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311215

电话：0571-82823066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环境检测	项目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 2826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本实验室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收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尚浩然	审核人：巴苏莫	批准人：徐时磊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核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乙酸丁酯	吸附管样	2023-9-22	<0.001	<0.001	<0.001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一○2#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二○3#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三○4#				<0.001	<0.001	<0.001		
厂界上风向○1#			2023-9-23	<0.001	<0.001	<0.001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一○2#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二○3#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三○4#				<0.001	<0.001	<0.001		

结论：在本次检测期间，1#~4#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要求。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3-9-22	阴	东	24.2-27.1	101.9-102.0	1.8-2.6
2023-9-23	阴	东	19.6-22.4	102.0-102.1	1.6-2.1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539

项目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
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82823066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环境检测	项目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 2826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实验室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收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10 月 9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丁酯、苯系物 (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编制人：尚浩然	审核人：巴苏英	批准人：徐时强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核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CMA 检验检测机构

检测 结 果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昼间 3 类
厂界 1# △1#	2023-9-22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14:41-14:46)	59	65
厂界 2# △2#			昼间 (14:56-15:01)	59	
厂界 3# △3#			昼间 (15:08-15:13)	59	
厂界 4# △4#		厂内设备及交通噪声	昼间 (15:31-15:36)	61	
厂界 1# △1#	2023-9-23	厂内设备噪声	昼间 (13:32-13:37)	59	65
厂界 2# △2#			昼间 (13:42-13:47)	62	
厂界 3# △3#			昼间 (14:00-14:05)	60	
厂界 4# △4#		厂内设备及交通噪声	昼间 (14:51-14:56)	61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 1#~4#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
西侧敏感点-机器人产业配套综合体△5#	2023-9-22	环境噪声	昼间 (15:52-16:02)	55	65
西侧敏感点-机器人产业配套综合体△5#	2023-9-23	环境噪声	昼间 (15:31-15:41)	54	65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 5#西侧敏感点-机器人产业配套综合体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3-9-22	0.186	0.201	0.187	mg/m ³	1.0 ^{注1}
厂界下风向一○2#				0.225	0.217	0.223		
厂界下风向二○3#				0.226	0.220	0.230		
厂界下风向三○4#				0.222	0.220	0.21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3-9-23	0.205	0.196	0.199	mg/m ³	1.0 ^{注1}
厂界下风向一○2#				0.218	0.223	0.216		
厂界下风向二○3#				0.232	0.223	0.222		
厂界下风向三○4#				0.224	0.215	0.220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3-9-22	1.77	1.70	1.90	mg/m ³	4.0
厂界下风向一○2#				2.06	2.00	2.32		
厂界下风向二○3#				1.98	2.08	2.15		
厂界下风向三○4#				1.80	2.23	1.94		
厂区内车间外○5#				2.42	2.51	2.56	6 ^{注2}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3-9-23	1.82	1.56	1.50	mg/m ³	4.0
厂界下风向一○2#				1.80	1.78	1.99		
厂界下风向二○3#				1.92	1.70	2.00		
厂界下风向三○4#				2.13	1.96	1.91		
厂区内车间外○5#				2.71	2.18	2.50	6 ^{注2}	
厂界上风向○1#	苯系物	吸附管样	2023-9-22	<0.3	<0.3	<0.3	μg/m ³	2000
厂界下风向一○2#				<0.3	<0.3	<0.3		
厂界下风向二○3#				<0.3	<0.3	<0.3		
厂界下风向三○4#				<0.3	<0.3	<0.3		
厂界上风向○1#	苯系物	吸附管样	2023-9-23	<0.3	<0.3	<0.3	μg/m ³	2000
厂界下风向一○2#				<0.3	<0.3	<0.3		
厂界下风向二○3#				<0.3	<0.3	<0.3		
厂界下风向三○4#				<0.3	<0.3	<0.3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气袋样	2023-9-22	<10	<10	<10	无量纲	20
厂界下风向一○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二○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4#				<10	<10	<1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气袋样	2023-9-23	<10	<10	<10	无量纲	20
厂界下风向一○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二○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三○4#				<10	<10	<10		

注 1: 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2: 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 1#~4#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 5#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涂装区一排 气筒进口一 ◎6#	2023-9-22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2.1	22.0	22.0	—	—
					含湿量	%	2.09	2.06	2.02	—	
					烟气流速	m/s	5.1	4.1	4.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65	10656	12310	12044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6.4	17.0	15.6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75	0.209	0.188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3	0.108	0.115	0.105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³	1.15×10 ⁻³	1.42×10 ⁻³	1.26×10 ⁻³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8	3.75	4.08	3.80	
					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400	0.0502	0.0458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630	630				
涂装区一排 气筒进口二 ◎7#	2023-9-22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2.0	22.0	22.0	—	—
					含湿量	%	2.10	2.05	2.04	—	
					烟气流速	m/s	7.7	8.6	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88	21988	21117	20898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7.8	21.3	19.5	
					排放速率	kg/h	0.380	0.391	0.450	0.408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5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⁵	1.10×10 ⁻⁴	8.45×10 ⁻⁵	8.36×10 ⁻⁵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89	0.162	0.157	0.169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3.56×10 ⁻³	3.32×10 ⁻³	3.53×10 ⁻³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478	724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涂装区一排 气筒出口◎ 8#	2023-9-22	20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7.1	27.2	27.2	—	—
					含湿量	%	2.03	2.04	2.05	—	
					烟气流速	m/s	4.8	4.9	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241	32004	30442	31229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0	3.84	3.09	3.44	8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23	0.0941	0.107	—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3	60
					排放速率	kg/h	6.25×10 ⁻⁵	9.60×10 ⁻⁵	9.13×10 ⁻⁵	9.37×10 ⁻⁵	—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55	0.060	0.056	40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1.76×10 ⁻³	1.83×10 ⁻³	1.75×10 ⁻³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309	309	1000			
涂装区一排 气筒进口一 ◎6#	2023-9-23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8.2	28.4	28.7	—	—
					含湿量	%	2.59	2.44	2.43	—	
					烟气流速	m/s	4.7	4.6	5.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14	11502	12420	11912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3	55.9	52.4	56.9	—
					排放速率	kg/h	0.736	0.643	0.651	0.678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12	0.015	0.012	—
					排放速率	kg/h	1.06×10 ⁻⁴	1.38×10 ⁻⁴	1.86×10 ⁻⁴	1.43×10 ⁻⁴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11	0.272	0.285	0.289	—
					排放速率	kg/h	3.67×10 ⁻³	3.13×10 ⁻³	3.54×10 ⁻³	3.44×10 ⁻³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724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涂装区一排气筒进口二 ◎7#	2023-9-23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8.4	29.1	28.8	—	—	
					含湿量	%	2.54	2.43	2.46	—		
					烟气流速	m/s	8.3	7.3	6.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95	18150	17330	18758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5	48.2	23.9	41.9		
					排放速率	kg/h	1.11	0.875	0.414	0.786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0.016	0.012	0.019		
					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⁴	2.90×10 ⁻⁴	2.08×10 ⁻⁴	3.56×10 ⁻⁴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62	0.128	0.138	0.176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³	2.32×10 ⁻³	2.39×10 ⁻³	3.30×10 ⁻³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549	549					
涂装区一排气筒出口◎ 8#	2023-9-23	20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31.6	31.6	31.8	—	—	
					含湿量	%	2.62	2.58	2.53	—		
					烟气流速	m/s	4.5	5.0	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425	31601	30062	30029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7	7.83	8.92	7.41		80
					排放速率	kg/h	0.155	0.247	0.268	0.223		—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60
					排放速率	kg/h	5.68×10 ⁻⁵	6.32×10 ⁻⁵	6.01×10 ⁻⁵	6.01×10 ⁻⁵		—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46	0.050	0.044		40
					排放速率	kg/h	9.95×10 ⁻⁴	1.45×10 ⁻³	1.50×10 ⁻³	1.32×10 ⁻³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69	269	100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智能喷漆线 排气进口一 ◎9#	2023-9-22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1.5	21.7	21.7	—	—	
					含湿量	%	2.03	2.12	2.11	—		
					烟气流速	m/s	5.8	9.6	9.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854	29622	29065	25514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3	26.7	20.4	25.8		
					排放速率	kg/h	0.541	0.791	0.593	0.658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16	549		
智能喷漆线 排气进口二 ◎10#	2023-9-22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1.7	21.2	21.3	—	—	
					含湿量	%	2.15	2.06	2.09	—		
					烟气流速	m/s	10.8	7.1	6.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275	22001	19331	24869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27.8	20.5	28.6		
					排放速率	kg/h	1.25	0.612	0.396	0.711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549	630		
智能喷漆线 排气出口◎ 11#	2023-9-22	20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3.9	23.7	23.7	—	—	
					含湿量	%	2.11	2.03	2.04	—		
					烟气流速	m/s	7.6	7.7	7.6	—		
					标干流量	Nm ³ /h	49642	50674	50181	50166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9	4.17	5.34	4.40		80
					排放速率	kg/h	0.183	0.211	0.268	0.221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54	354		100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智能喷漆线 排气进口一 ◎9#	2023-9-25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9.9	29.9	29.9	—	—	
					含湿量	%	2.45	2.44	2.41	—		
					烟气流速	m/s	7.2	7.1	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89	21093	21594	21425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3.2	18.0	22.1		
					排放速率	kg/h	0.544	0.489	0.389	0.473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416	630		
智能喷漆线 排气进口二 ◎10#	2023-9-25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9.6	29.5	29.5	—	—	
					含湿量	%	2.54	2.45	2.45	—		
					烟气流速	m/s	10.1	11.0	10.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75	32887	30372	31145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4.2	29.4	24.8		
					排放速率	kg/h	0.625	0.796	0.893	0.772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630	630		
智能喷漆线 排气出口◎ 11#	2023-9-25	20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9.8	29.7	29.5	—	—	
					含湿量	%	2.64	2.61	2.55	—		
					烟气流速	m/s	7.4	7.5	7.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6897	47925	47961	47594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5	10.5	6.17	7.74		80
					排放速率	kg/h	0.307	0.503	0.296	0.368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354		100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涂装区二排 气筒进口一 ◎12#	2023-10-7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19.8	20.6	20.6	—	—
					含湿量	%	1.71	1.65	1.68	—	
					烟气流速	m/s	5.6	7.1	7.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670	18370	18780	17273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5.6	21.0	17.4	
					排放速率	kg/h	0.229	0.287	0.394	0.301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5	0.004	
					排放速率	kg/h	4.40×10 ⁻⁵	5.51×10 ⁻⁵	9.39×10 ⁻⁵	6.91×10 ⁻⁵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23	0.045	0.038	
					排放速率	kg/h	6.89×10 ⁻⁴	4.23×10 ⁻⁴	8.45×10 ⁻⁴	6.56×10 ⁻⁴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549	
			涂装区二排 气筒进口二 ◎13#	2023-10-7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19.6	
含湿量	%	1.76						1.74	1.76	—	
烟气流速	m/s	7.4						7.7	7.0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14						19851	18039	19101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15.9	10.8	16.2	
		排放速率				kg/h	0.425	0.316	0.195	0.309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22	0.019	0.022	
		排放速率				kg/h	5.05×10 ⁻⁴	4.37×10 ⁻⁴	3.43×10 ⁻⁴	4.20×10 ⁻⁴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563	0.462	0.428	0.484	
		排放速率				kg/h	0.0109	9.17×10 ⁻³	7.72×10 ⁻³	9.24×10 ⁻³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630	630	

X 1104 01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涂装区二排 气筒出口◎ 14#	2023-10-7	20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5.1	25.0	25.1	—	—
					含湿量	%	1.65	1.60	1.63	—	
					烟气流速	m/s	5.8	6.0	6.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913	39222	39206	38780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4.32	1.76	2.87	80
					排放速率	kg/h	0.0959	0.169	0.0690	0.111	—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7	0.006	60
					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⁴	1.96×10 ⁻⁴	2.74×10 ⁻⁴	2.33×10 ⁻⁴	—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036	0.049	0.041	40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1.41×10 ⁻³	1.92×10 ⁻³	1.59×10 ⁻³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354	1000			
涂装区二排 气筒进口一 ◎12#	2023-10-8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0.2	20.9	21.2	—	—
					含湿量	%	1.65	1.68	1.64	—	
					烟气流速	m/s	7.5	6.9	6.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90	17831	17172	18098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4	7.99	5.08	6.10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42	0.0872	0.110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11	0.014	0.011	—
					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⁴	1.96×10 ⁻⁴	2.40×10 ⁻⁴	1.99×10 ⁻⁴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46	0.351	0.352	0.350	—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³	6.26×10 ⁻³	6.04×10 ⁻³	6.33×10 ⁻³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354	630	630	—			

浙江华信检测有限公司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涂装区二排 气筒进口二 ◎13#	2023-10-8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0.4	21.4	21.7	—	—	
					含湿量	%	1.62	1.58	1.53	—		
					烟气流速	m/s	6.8	6.9	6.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25	17828	16041	17098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0	7.60	6.63	7.48		
					排放速率	kg/h	0.143	0.135	0.106	0.128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1	0.013	0.012		
					排放速率	kg/h	2.27×10 ⁻⁴	1.96×10 ⁻⁴	2.09×10 ⁻⁴	2.05×10 ⁻⁴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06	0.327	0.377	0.337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³	5.83×10 ⁻³	6.05×10 ⁻³	5.76×10 ⁻³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354	549	549		
涂装区二排 气筒出口◎ 14#	2023-10-8	20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3.5	23.7	23.8	—	—	
					含湿量	%	1.67	1.68	1.68	—		
					烟气流速	m/s	6.1	6.0	6.1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708	39067	39685	39487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57	2.01	1.71		80
					排放速率	kg/h	0.0619	0.0613	0.0798	0.0675		—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7	0.008	0.006		60
					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⁴	2.73×10 ⁻⁴	3.17×10 ⁻⁴	2.37×10 ⁻⁴		—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0.069	0.040	0.058		4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2.70×10 ⁻³	1.59×10 ⁻³	2.29×10 ⁻³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09	354		1000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 涂装区一排气筒出口、涂装区二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和智能喷漆线排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限值要求。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2023-9-22	微黄、微 浊、微臭	第一次	7.5	21.8	64	20.7	32.9	2.70	18	0.46
			第二次	7.5	22.1	64	19.0	31.1	2.64	16	0.44
			第三次	7.4	22.3	59	18.7	32.4	2.74	17	0.45
			第四次	7.5	22.4	67	19.8	30.4	2.76	18	0.45
	2023-9-23	微黄、微 浊、微臭	第一次	7.5	22.1	73	21.6	34.5	2.66	20	0.75
			第二次	7.6	22.3	74	22.6	33.7	2.74	19	0.53
			第三次	7.6	22.2	74	21.3	32.9	2.67	21	0.52
			第四次	7.5	22.3	75	21.8	34.4	2.82	18	0.5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	500	300	35 ^{注3}	8 ^{注3}	400	20

注 3: 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结论: 在本次检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3-9-22	阴	1.5
2023-9-23	阴	1.8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3-9-22	阴	东	24.2-27.1	101.9-102.0	1.8-2.6
2023-9-23	阴	东	19.6-22.4	102.0-102.1	1.6-2.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657

项目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

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82823066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 2826 号
项目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环境检测	项目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 2826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本实验室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六种物质之和。		
编制人：张雪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审核人：巴茹英 审核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批准人：徐时强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检测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智能喷漆线排放口进口◎1#	2023-10-30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1.7	24.1	25.3	—	—
					含湿量	%	1.69	1.58	1.56	—	
					烟气流速	m/s	11.5	10.9	11.2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218	33867	34718	34934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67	0.228	0.606	0.534	
					排放速率	kg/h	0.0278	7.72×10 ⁻³	0.0210	0.0187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0	0.010	0.013	0.028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3.39×10 ⁻⁴	4.51×10 ⁻⁴	9.78×10 ⁻⁴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9	173	86.9	108			
			排放速率	kg/h	2.35	5.86	3.02	3.78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630	851			
	2023-10-31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3.3	25.1	27.3	—	
					含湿量	%	1.62	1.48	1.26	—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39	32143	33249	32477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11.8	9.57	8.29					
					排放速率	kg/h	0.112	0.379	0.318	0.269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7	0.271	0.161	0.183					
					排放速率	kg/h	3.75×10 ⁻³	8.71×10 ⁻³	5.35×10 ⁻³	5.94×10 ⁻³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7.1	112	76.0	95.0					
					排放速率	kg/h	3.11	3.60	2.53	3.09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851	851					
			智能喷漆线排 口进口◎2#	2023-10-30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2.2		24.2	25.8	—	—
								含湿量	%	1.62		1.61	1.58	—	
								烟气流速	m/s	13.8		14.0	1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367						43597	39564	42166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2.70	1.04	1.66					
		排放速率				kg/h	0.0533	0.118	0.0411	0.0700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0.073	0.062	0.066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³	3.18×10 ⁻³	2.45×10 ⁻³	2.78×10 ⁻³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3.3	88.2	78.0	83.2					
		排放速率				kg/h	3.61	3.85	3.09	3.51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549	549					

去
星
专
用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3-10-31	/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3.8	25.3	27.4	—		
					含湿量	%	1.65	1.51	1.26	—		
					烟气流速	m/s	12.8	11.4	13.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885	35392	40156	38478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6	12.5	30.1	15.3		
					排放速率	kg/h	0.126	0.442	1.21	0.589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7	0.218	1.03	0.438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³	7.72×10 ⁻³	0.0414	0.0169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88.6	32.9	90.2		
					排放速率	kg/h	5.94	3.14	1.32	3.47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54	416		
			智能喷漆线排放口出口◎3#	2023-10-30	20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6.1		26.3
含湿量	%	1.48						1.62	1.59	—		
烟气流速	m/s	9.3						9.7	9.7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049						63718	63541	62769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1	0.072	0.227	0.127	40	
		排放速率				kg/h	4.94×10 ⁻³	4.59×10 ⁻³	0.0144	7.97×10 ⁻³	—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8	0.009	0.008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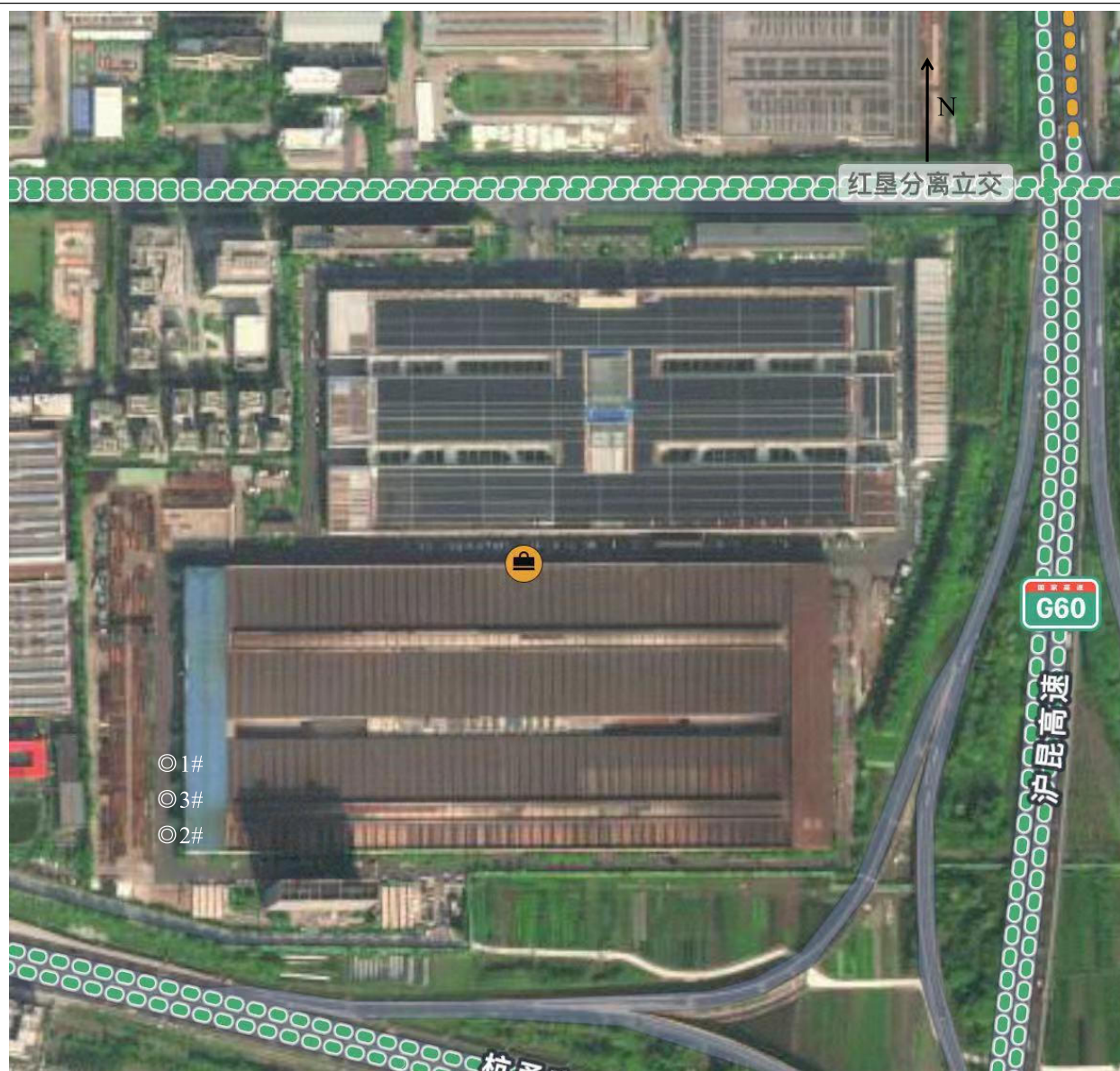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3-10-31	20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27×10 ⁻⁴	5.10×10 ⁻⁴	5.72×10 ⁻⁴	5.02×10 ⁻⁴	—
					排放浓度	mg/m ³	8.80	7.06	7.01	7.62	80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537	0.450	0.445	0.478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354	549	1000
			—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	26.5	26.8	29.7	—	—
					含湿量	%	1.55	1.55	1.64	—	
					烟气流速	m/s	9.2	9.2	9.2	—	
					标干流量	Nm ³ /h	60542	60082	59312	59979	
			吸附管样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75	1.71	1.80	40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5	0.101	0.108	—
			吸附管样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54	0.066	0.053	60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3.24×10 ⁻³	3.91×10 ⁻³	3.18×10 ⁻³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5	7.39	6.92	7.22	80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44	0.410	0.433	—
			气袋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229	309	47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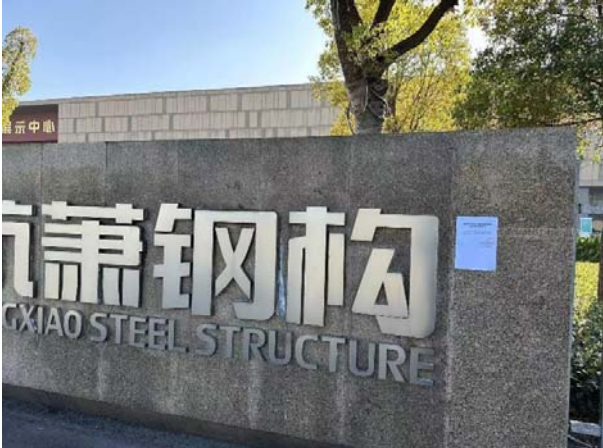
浙江恒泰环保有限公司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照片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0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清大道2826号。

审批规模：年产冷弯高频焊接方矩形钢管20万t(需喷漆)、高频焊接H型钢20万t、轻钢龙骨(檩条檩墙)6.1356万t、TD板(钢筋桁架楼承板或自承式钢模板)525.2578万m²、围护及压型板300万m²、天沟100万m²、CCA墙体800万m²、附件8.0588万m²、钢管束1.3468万t(需喷漆)。

验收规模：年产冷弯高频焊接方矩形钢管20万t(需喷漆)、高频焊接H型钢20万t、轻钢龙骨(檩条檩墙)6.1356万t、TD板(钢筋桁架楼承板或自承式钢模板)525.2578万m²、围护及压型板300万m²、天沟100万m²、CCA墙体800万m²、附件8.0588万m²、钢管束1.3468万t(其中1.23万t在厂区内移动及伸缩性喷漆房内喷漆)，其余0.1168万t钢管束在原智能喷漆线内喷漆，现状为现场喷涂，两条智能喷漆线暂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1年~2019年多次委托编制环评报告，经过多年发展，实际产能为年产冷弯高频焊接方矩形钢管20万t、高频焊接H型钢20万t、轻钢龙骨(檩条檩墙)6.1356万t、TD板(钢筋桁架楼承板或自承式钢模板)525.2578万m²、围护及压型板300万m²、天沟100万m²、CCA墙体800万m²、附件8.0588万m²、钢管束1.3468万t，并于2019年通过自主验收。

后因企业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利用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技改后企业总生产规模不变，减少油性漆年使用量，增加水性漆年使用量。由此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编制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备[2023]13号批复，于2023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000143587443U001U。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0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1万元，占总投资的7.03%。

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催化剂至今未更换，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2.05-84.77%，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3.40-93.44%，其废气去除率均大于 80%；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71.64-81.80%，主要为监测期间使用水性漆为主，导致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略低。

（二）污染物去除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5#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实际情况，核算厂区总量约为 COD_{Cr}1.994t/a、NH₃-N0.141t/a、VOCs24.11t/a、烟粉尘 10.26t/a。

环评报告中总量为 COD_{Cr}2.004t/a、NH₃-N0.142t/a、VOCs45.8893t/a、烟粉尘 11.3816t/a，本次验收核算总量在环评审批总量范围内。

5、其他

（1）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0109-2022-008-L。

（2）企业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环评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各类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对环境影响可以控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该项目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及危废台帐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负责人	吴建红	杭萧钢构			吴建红
其他验收人员	高亮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高亮
	丁碧元	浙江理工大学			丁碧元
	裴宇丹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裴宇丹
	封志	杭萧钢构			封志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7.03%。

表 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漆、干燥、调漆、抛丸、焊接、清磨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	引风通风、排气筒、“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现有喷漆房环保改进措施、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	达标排放	20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等	达标排放	/	利用已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等	达标排放	1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铁屑、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渣、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催化剂	暂存设施及处置费	零排放	10	与项目同时完成
风险	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化学品、危险废物等	化学品库、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引流、防渗、应急物资等	合规	/	利用已有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建设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0日试运行。2023年9月~10月，公司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实验室，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自动化智能制造设备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过程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相应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应整改要求。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

我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加强维护，派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同时加强危废仓库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

